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 3 月 1 日，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特定对象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投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股价款支付与股票交割、协议生效条件进行修订。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构成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重大变更。

3、若本次发行完成实施，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凯得投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以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团队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及股东张舒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凯得投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向凯得投控转让公司 36,033,9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011%，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5.0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540,508,905.00 元。同日，公司与凯得投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凯得投控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 215,745,976 股股票，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价格为 5.01 元/股，认购金额共计 1,080,887,339.7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049）。

关于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51）。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凯得投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股份认购协议的认股价款支付与股票交割、生效条件进行修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未进行任何变更，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市金山区签署，协议全部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条 认股价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 4.1 条修改如下：

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批复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在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主承销商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二条 生效条件

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 7.1 条修改如下：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履行乙方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已取得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4）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 （5）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6）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

第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3.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3.2 本协议与原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原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3.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本协议正本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或取得的相关批准或审批程序包括：

1. 凯得投控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显示公司披露的资产、业务、负债等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不实的情况；
2. 凯得投控内部决策程序；
3. 凯得投控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同意文件；
6. 深交所审核通过。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 日